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的升达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焚烧装置）工程项目签署了《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06,084,000.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机电安装、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市政公用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管道工程等多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由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75亿元人民币组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总包方（甲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升达第三条生产线项目联合体

2、建设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升达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焚烧装置）

4、工程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5、分包方式：

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稳定、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性能测试、包质量保证等。

6、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106,084,000.00元。其中，63,814,000.00元为17%增值税发票，33,550,000.00元为6%增值税发票，上述两项由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8,720,000.00元为工程所在地建安税发票，由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具。

7、担保：

本合同担保形式为保函，需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保金保函。

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造价的10%，即人民币10,608,400元。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此保函应由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造价的10%，即人民币10,608,400元。担保时间至2017年6月8日。此保函应由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质保金保函：竣工日期前7天内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造价的10%，

即人民币10,608,400元。担保时间至质保期结束。此保函应由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8、工程款支付

合同总价中97,364,000.00元（其中10%，即9,736,400.00元为质保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中的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剩余8,720,000.00元（其中10%，即872,000.00元为质保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中的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但支付前必须经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同意。

工程款支付按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乙方完成工作量达到付款节点时，乙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将付款申请交至甲方由甲方统一向业主提出申请，在业主批准并将对应款项打进甲方账户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款项。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

9、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0个月，计划开竣工日期：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10、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拉斯卡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广州拉斯卡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中归属于广州拉斯卡的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6.9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广州拉斯卡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期间，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广州拉斯卡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